

《与神同行》 在神面前

神在那裡？這問題重要嗎？或者我應該問：“在你人生的什麼時刻裡，你感受到神同在是一件重要的事呢？”今天我們要看的經文，在徒 17 章，這裡記載到保羅傳道來到帖撒羅尼迦，他的工作很有果效，他傳的道很受歡迎，也因此帶來了滿城的騷動，因為很多人都受到影響。他們所到之處，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，傳福音大有果效，也因此所以有些人不願意他們再留在那裡。

我們來看徒 17:22-31，這是我們今天所要思想的經文，這裡說：“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，說：眾位雅典人哪，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。我遊行的時候，觀看你們所敬拜的，遇見一座壇，上面寫著未識之神，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，我現在告訴你們。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什麼，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、賜給萬人。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，和所住的疆界，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。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。就如你們作詩的，有人說：我們也是祂所生的。我們既是神所生的，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，像人用手藝、心思，所雕刻的金，銀，石。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”

今天我們要來思想的，是神在地上存在的真實。雅典人當日的問題，是在於他們把神“地方化”，認為神在這裡，神在那裡，所以他們各處都有很多的廟宇，是給他們的神居住的，而這就成為了保羅講道的主題。我們特別留意保羅在徒 17:24 所說的：“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。”保羅指出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就是神是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如果神是創造世界的，祂就不會像被造之物那樣，祂必然是超越所造的萬物的，不然的話祂就不是神，只是受造之物而已。

很多信有神的人都想知道神在那裡，他們都想見神。於是他們就說，“你看看這棵樹吧，這就是神。”或者說“你抬頭看看那些雲，那就是神。”又或者“看看那些動物吧，牠們就是神。”甚至說“你看看神所造的人吧，他們就是神。”“看看這些建築物吧，他們就是神。”其實這些說法全都是錯的，這一切都不是神，凡被造的就不是神，我們不能把被造之物，和造物的主等量齊觀，當作是同樣的。神之所以是神，就是祂不是被造的，一切把神等同於祂所造之物的觀念都是錯的。神遠遠在被造之物以上，超越宇宙和萬物之外，這是保羅要傳達的信息，為了要糾正雅典人錯誤的觀念。

徒 17:24，請我們再看一遍，這裡說：“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。”神是不能被局限於某一個地方的，祂“既是天地的主，是不住人手所造的殿。”我們千萬不要把神局限在一個地方，即使是金碧輝煌的殿，也容不下神，也不是神的居所。其實，我們各人是活在神面前的。來 4:13，作者說“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”萬有都是在神面前存活的。

我們經常都會提到“無所不在”這個詞，我們形容神是無所不在的，意思就是“神存在於所有的地方”，祂無處不在，沒有一個地方神不在那裡。但其實聖經從來沒有用“無所不在”這個詞，這不是聖經本身所使用的詞。不過，聖經要指出的是，所有存在這個世界上的，無

論是什麼，都是在神面前存在的，無論他在哪裡，神都在那裡。不論我們作什麼，我們感覺什麼，我們禱告什麼，我們談論什麼，這些全都顯露在神面前，因為神無處不在，我們所在的地方，神同時也在，這是聖經所告訴我們的真理。

甚至我們禱告的時候，我們不必“邀請”神來到我們中間，因為神本來就在我們中間。如果我們認為神只住在高天之上，等我們邀請祂下來的時候，祂才會來，這樣的想法是錯的；又或者我們需要祂，向祂祈求的時候，祂才會來顯現，這也是錯的。如果我們以為神和我們之間，是隔了很遠的空間，這也是不對的。聖經的教導不是這樣，聖經從來沒有描述“神是高高在上，遠在高天之上”，反而說“所有被造之物都是活在神面前。”聖經說：“天是祂的寶座，地是祂的腳凳”，神對世間所發生的一切事都一清二楚，因為一切都是活在神面前，都逃不過神的耳目。

“神無處不在”，這包括是所有地方和所有時間，神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神可以同時在不同的時間和空間，因為祂是神，祂是超越時空，進入時空的。在神來說，神永遠都是現在，在祂並沒有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分別，因為在祂祂永遠是現在，祂是一位我們難以用理性去明白和分析的神。祂的存在不同我們凡人，而神是就著我們所能理解的程度啟示有關祂的奧秘，把自己介紹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更多的認識祂。

詩 139 篇詩篇大衛論到神無處不在的特性，大衛在當日已經明白這個深奧的道理，在詩 139:7-12，他這樣說：“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，我往那裡逃躲避你的面。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裡；我若在陰間下榻，你也在那裡。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，飛到海極居住，就是在那裡，你的手必引導我，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。我若說：黑暗必定遮蔽我，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，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，黑夜卻如白晝發亮，黑暗和光明，在你看都是一樣。”

原來神不受黑暗的影響，沒有人可以隱藏在任何一個角落是神看不見，找不著的，因為所有被造之物，都是在神面前赤露敞開的。他們所在的地方，神也在，神是無處不在的。很多時候，我們會想，“我該到神面前祈求，我該到神那裡跟祂談話。”其實神無處不在，我們可以在任何地方禱告，任何地方祈求，而且不限時間，因為神不受時空的限制。我們個人獨處的時候，我們一樣是活在神面前，我們可以隨時默想神，向神發出呼求，把我們的禱告帶到神面前，而且可以隨時隨地讚美祂，因為神不像人有很多的限制，在神沒有任何的限制。

神不被侷限於某一個空間裡，我們絕對不必要到某一個地方才可以朝見神，或是離開了某一個地方神就不在那裡了，神是超越時空的，所以不能把神侷限在一個“地方”。其實，屬神的人隨時都可以接觸神，因為我們的生活，就是活在祂面前。我希望這不但是我們頭腦上的認識，讓我們知道而已，而是我們要具體的知道，成為我們真實的認識。

我們可以看一些相關的經文，請看帖後 1 章，這裡講到主的再來，帖後 1:9，經文說：“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。”也許你會說：“當一個人沉淪進入地獄之後，他就不再活在神面前了。”然而，神會創造有一些東西不在祂的眼中的東西嗎？絕對不會。如果神是神，不論那是什麼地方，是什麼受造之物，都必然是在神的面前的，都必然是神能察看的。沒有任何受造之物是可以在神的知識和能力之外而存在的，絕對沒有。

啟 14 章是另一處論到神的存在的經文，但卻以不同的方式來表達，我們看啟 14:9-10，經文說：“又有第三位天使，接著他們，大聲說：若有人拜獸和獸像，在額上、或在手上，受了印記，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，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，祂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

前，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。”這裡所講的是將來大災難的日子，是神審判的大日子，再沒有溫馨的交往，或者與神有任何的關係和接觸，有的只是神的轉臉，發烈怒，以及降下刑罰。那不是說，地獄或者刑罰這些事情是在神的面光之外進行，不是這個意思，因為所有的一切都依然在神的知識和能力中進行，也是在神面前進行的。只是行惡的人，受刑罰的人，不會察覺到神的同在，不會知道自己是在神的面前。其實在今生我們要是行在惡中，我們也不察覺到神的同在。

這好像是另一種的同在，但讓我們看見一件事，就是世間沒有一件事情，是在神以外發生的，一切都是活現在神面前。我們可以想一想自己所過的這一生，無論是順或逆，是喜或憂，是成或敗，是好或壞，沒有任何一件事情是我們在神的面光之外做的，是神不察覺和不知道的，絕對沒有。即使你不是基督徒，也沒有分別。因為一切受造之物，情況就是這樣，問題是你有沒有察覺和是不是明白而已。無論我們在做什麼，我們一祈求祂的憐憫，一呼求祂的救助，祂就立刻前來幫助，因為祂本來就在那裡。

這就讓我們察覺到一件事，我們如果犯了罪，不要想神不知道，絕對不可能有這樣的事。不論我們做什麼，我們想什麼，我們有怎樣的心思和動機，神都一一知道，因為一切都在神的面光之中，祂看得一清二楚，祂從遠處知道我們的意念。每一次我們說謊，我們都是在神面前說的；每一次我們偷竊，我們都是在神面前做的。神完全知道，祂看見一切，祂知道是誰做的，在什麼時候，什麼地方，出自什麼動機，神都清楚。每一個不道德的行為，也同樣是做在神面前的，不論這不道德行為的內容是什麼，都沒有分別。每一個的批評和論斷，也同樣是在神面前做的。

當我們在電話中，向電話另一端的人說：“你不要告訴別人，這件事就只有你和我知道而已。”你知道神同時也知道嗎？雖然沒有第三個人知道，但是你所說的，神句句聽見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讓我們經常提醒自己，神看見我們的每一個行為，聽見我們的每一句說話，也察看我們每一個心思和想法。人想要在神面前隱藏什麼，是絕對沒有可能的。神希望我們能夠覺悟祂就在我們身邊，我們是活在祂面前的，我們所過的每一時、每一刻都有神的參與和同在，神希望我們能夠明白和知道。

如果我們研讀舊約聖經，我們看神的僕人的生平事蹟，我們會留意，不論神吩咐祂的僕人做什麼，神都會加上一句話：“我必與你同在”，或者是“我必與你同去”。還記得神對摩西怎麼說嗎？神呼召摩西去見法老王，神要摩西把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。摩西怎樣回答神呢？摩西說“不，我不是能言的人，我沒有口才，我拙口笨舌。”摩西給神很多的藉口，就是不願意去，後來神對摩西說：“這就是我要你去做的事，我必與你同去。”同樣，當神對約書亞說話，要約書亞接續摩西作領袖，把一個看起來沉重無比的重擔放在約書亞身上，就是要他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。之前摩西是領袖，他帶領了以色列民幾十年，尚且感到吃力，因為以色列人是常發怨言，叛逆的百姓，讓摩西多次感到難堪，現在這重任落在約書亞身上。神要約書亞擔當這個重任，對他說：“我怎樣與摩西同在，也必照樣與你同在。”書 1:9，神對約書亞說：“你當剛強壯膽，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，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，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。”

主耶穌在樓房上，怎樣向祂所愛的門徒說話呢？主耶穌說：“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裡來。”這應許是門徒很需要的，也同樣是我們今天所需要的。神今天依然對我們說：“我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”我們知道這寶貴的應許嗎？也許我們也曾經讀過聽過，但有沒有應用在生活中呢？為什麼我們在生活中的感受和表現，反映出我們好像不知道神的這個應許呢？

神說：“我耶和華，我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”這句話不加上任何的條件。神不是說，“除非”，“假如”，“或者”等字眼，祂只是說“我必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”，就是一個承諾，不帶任何條件的承諾。不論我們做了什麼，不論我們落在怎樣的光景之中，神的這個應許都是一樣能兌現的，神就是不撇下我們，不丟棄我們。祂是唯一可以作出這個承諾，又能夠兌現的，因為沒有任何人或事物，可以把我們跟神分隔。神不會讓任何錯誤發生，也不會讓任何特殊情況發生，這是永恆不變的真理。作為神的兒女，神總不撇下我們，也不丟棄我，祂是永遠與我們在一起。

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怎麼說呢？當時帖撒羅尼迦教會，有些弟兄姐妹很憂傷，因為其中有些他們所愛的人離世了，他們不知道將來會怎樣，保羅在帖前 4:16-18 這樣說：“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。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，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，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，彼此勸慰。”

在整本聖經裡，神不斷說到祂的同在，神知道每一個人都是活在祂面前，但是神要我們同樣也知道，我們是活在祂面前，是蒙祂看顧保守的。神希望我們在每一天的生活中，永遠都知道祂的同在這個真實，而且是不斷的察覺和體驗到神的同在。這不是說，我們口裡要不斷叫著“耶穌、耶穌”這個名字，反而是在生活中學習活在神面前，時刻與祂交談，聆聽祂的聲音。我們不一定要閉上眼睛，跪在地上，才算是進到神面前，因為神已經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和神已經是有了親密的關係，所以我們和神已經是在一起的，只是許多時候我們忘記了這種關係，神渴望我們更多的留意，察覺和體驗。

也許有人會說：“要是我犯罪，神會斷絕我與祂的關係嗎？”不會！無論我們作了什麼，神斷不會跟我們斷絕關係，但是這種親密的關係會受到破壞。我們依然是活在神面前，但是我們的靈性卻因為犯了罪而敗壞。但是什麼時候，我們願意再次降服於神，承認自己的罪過，悔改回轉，重新用信心跟從神，這種關係又可以再度建立起來，神不是那麼遙遠，祂就在我們左右，就在我們心裡。

當我們為主作工，把福音跟人分享的時候，我們不必邀請神來作我們的前導，因為神本來就在和我們一起前行的，我們本來就是活在祂面前的。從五旬節聖靈降臨開始，神就藉著聖靈住在凡信祂的人心中。主耶穌說：“我住在你們裡面，你們也在我裡面。”這種關係是親密無比的。為什麼聖經說，要被聖靈充滿呢？就是指著這種關係說的。

保羅在加 2:20 說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”

保羅明白“與主同活”這個道理，他也知道自己是活在神面前的。到底我們對這道理明白有多少，我們在生活中察覺神同在有多少呢？神不滿足於只是把我們拯救回來，我們要是僅僅滿足於得救，滿足於將來可以上天堂，我們就是不明白神對我們的計劃和心意，我們就是辜負了神對我們的期望。

神不是只滿足於救我們脫離死亡，免下地獄，得上天堂就算，神更要我們像祂，滿有主耶穌的模樣，這是神向我們所懷的最終的心意，神要我們跟祂有合一的關係，認識祂，愛祂，以祂為樂，在祂裡面得著滿足，渴想祂，察覺祂時刻的同在，感受祂的愛和同在，時刻和祂交談，讚美祂，榮耀祂，歌頌祂。

我們不但知道自己是活在神面前，我們還得察覺到這個事實。我們渴望認識神，這是好的，神希望我們多認識祂，但是當我們越多認識神的時候，我們就應當越愛神，越明白祂的心意，越感受到祂的同在，越願意順服祂，信靠祂，與祂同行。

保羅在羅 8:35-39 說：“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，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，無論是死、是生、是天使、是掌權的、是有能的、是現在的事、是將來的事、是高處的、是低處的、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”